

### 預訂須知

1. 旅客於訂購車票、門票及當地遊時須即時繳交全數費用，一經訂購，不設退款或更改。
2. 旅客於本公司門市訂購車票、門票及當地一天遊，只接受現金或易辦事形式付款。
3. 本公司有權取消任何以虛假名字預訂當地遊之訂單。
4. 當地遊行程中之景點安排會視乎當地情況而有所變更，一切以當地接待公司安排為準。
5. 由於各國之車票、門票及當地一天遊種類繁多，請旅客先行了解有關產品之內容資料，再決定是否訂購。
6. 訂票人必須提供與換票人證件相符之英文姓名及聯絡電話。如因資料有誤而導致換票人未能成功進入有關景點，本公司概不負責。
7. 各景點或機構之設施均可能設有不同身高或年齡限制，詳情請留意各景點或機構網站版面內註明資料，最終條款以有關景點或機構公佈為準。
8. 旅客請小心保管門票或換票證，切勿損毀或弄濕(特別是電腦條碼範圍);如有損毀導致未能使用，本公司概不負責。
9. 如旅客在訂購後沒有前往領取有關門票或使用所預訂的服務，本公司概不安排退款或更改。
10. 旅客必須取得印花收據，方可獲得「旅遊業議會基金」保障。(Travellers must obtain receipts with levy stamps to have protection by the Travel Industry Compensation Fund)。 (如適用)
11. 本公司保留接受訂購與否之最終權利。

### 預訂及期限

1. 本公司建議旅客最少提前 7 個工作天或以上預訂各類車票、門票及當地遊。
2. 各項車票、門票及當地遊受配額限制，訂購時需視乎當時實際情況。
3. 部分車票、門票及當地遊有規定的最後預訂期限，具體詳情以系統提示為準。
4. 各項門票、車票(未經兌換之 JR PASS 除外)及當地遊，一經購買便不能取消和修改，而所繳交的費用將不獲發還。

### 當地遊

1. 當參加人數未達規定的最少成團人數時，本公司將取消旅遊行程，並向旅客退還已繳付的當地遊費用(不包括代辦簽證及代購電話卡的費用等)。
2. 如旅客有特別膳食要求(如食物敏感)，請於報名時註明，公司將盡力安排合適之膳食。
3. 除天災或颱風等特殊情況導致本公司或有關供應商取消或未能提供有關當地遊外，在任何情況下，旅客不得藉此要求退團，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4. 有關當地設施及活動，如因天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地條件、緊急維修、定期維修、任何疫症)影響而未能進行活動或享用設施，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賠償。
5. 旅客須於指定時間提前 10 分鐘，憑訂單收據於指定集合位置集合，逾時不候。如未能按時到達集合位置，責任由旅客自行承擔，所有費用將不能退回。
6. 有關集合時間及位置資訊，請旅客自行參閱行程單張及本公司網頁。
7. 旅行車車種會因旅客數目而有所變動，當地接待公司有最終決定權。
8. 任何旅客在各項活動安排中，經常不遵守服務人員指引或對其他旅客作出滋擾，本公司的服務人員有權視乎情況而取消其隨團資格，不會退還任何費用，而離團後一切行動概與本公司無關。
9. 旅客如在旅程中自行離團或放棄行程，已付之費用概不發還，而離團後需自負責任，一切與本公司無關。
10. 因交通工具、酒店、餐廳及觀光機構之疏忽或其他不受控制的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政變、罷工)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旅客

敬請各位貴賓留意，並祝旅途愉快!

傷亡、財物遺失及損毀、精神受損等，本公司一概不負責任。

11. 非本公司直接提供之服務，若牽涉合作機構，包括：航空公司、輪船、火車、旅遊巴士、酒店、餐廳、娛樂觀光等項目，如遇延誤、財物遺失及損毀、意外傷亡、精神受損等，均按當地法律向該機構直接交涉或追討賠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一概不對該等事項負上責任。

### 日本火車證

1. 日本火車證上之旅客姓名，必須與旅遊證件(護照)上之姓名相同。
2. 日本火車證一經發出，必須於 90 日內在當地換領，否則自動作廢。
3. 日本火車證如未經換領及使用，必須在出票日期起一年內辦理退票手續。退款將扣除該火車證面價 10%，另須收取每張 HK\$100 行政費；已兌換之火車證不設退票或退款。
4. 購買日本火車證之旅客，必須為從國外到日本觀光之短期外國旅遊者，持日本護照人仕不適用。
5. 小童日本火車證適用於出發日起年齡為 6-11 歲之旅客，使用日期起年滿 12 歲或以上之旅客須訂購成人火車証。
6. 旅客購買任何門券或車票，必須留意單張上列明之使用範圍及細則，若當地未能使用，本公司概不負責。
7. 所有日本火車証必須於同一旅程及於限期內使用，而每位旅客只能使用一張。
8. 持全日本火車証可任乘新幹線(俗稱子彈車) KODAMA 及 HIKARI 車系列，但 NOZOMI 車系列則需購買另一張新車票。付款方式會根據火車證發行公司之兌換率作準，或可以日元支付(不設找續)。
9. 如旅客需預約列車，請先自行與當地預約中心查詢。
10. 所有兌換證資料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請以官方網頁公報為準，網址 - <http://www.japanrailpass.net>。

### 自駕遊

1. 駕駛者必須持有有效國際駕駛執照(根據(1949)日內瓦公約有效期為一年，由發出日起計算)。
2. 旅客日本租車注意：
  - 如乘客內有未滿 6 歲之小童，必須使用小童座椅；
  - 各租用者在交還汽車時必須把油箱入滿。
3. 取車時租車公司只能提供同一組別的車款，租用者不能指定個別車款。
4. 各地租車預約必須於取車日前 5 個或以上工作天作預訂，預訂時須繳付全數。
5. 部份店舖只接受取車或還車服務，亦可能需要乘坐租車公司提供之車輛載往返至取車或停車地點，選擇店舖時敬請留意。
6. [即訂即確認]服務只限租用不指定車款收費計劃及只提供非吸煙車輛，而即時確認狀態只涉及取車地點及還車地點，而其它額外訂購服務(如非日語全球定位導航系統(「GPS」)、電子收費卡(ETC card)、吸煙車輛、小童座椅、雪軚等)均需待租車公司回覆及確認所需費用，經確認後本公司職員將聯絡旅客跟進。
7. 預約租車服務一經訂購後，出發前如更改及取消，每次須繳付公司行政費港幣三百五十元(出發前 7 個工作天內將不能更改及取消)。
8. 租用者如旅程中途退出均視作自動放棄論，所繳費用恕不退還。
9. 所有有關租車之個別要求，租車公司有最終決定權。
10. 旅客需要就個別要求(如雪軚或四驅車等)於預訂時額外付款，本公司將另行通知及收取相關費用。
11. 凡選擇自駕遊「2 日 1 夜」收費計劃，旅客需於第二日的晚上 20:00 前還車。
12. 本公司建議旅客購買合適的旅遊保險，如旅客自行購買旅遊保險，請先細閱保障內容及有關條文，以策萬全。
13. 旅客需注意凡酒後駕駛或將車輛交由無有效國際駕駛執照人仕駕駛，租車保險將一概拒絕賠償。
14. 所選擇的指定車款需待租車公司最終確定，若所選擇的指定車款預訂不成功，旅客已付的費用則會全數退回。旅客亦可以選擇不指定車款。

15. 租用汽車內的 GPS 及地圖資訊有機會並非最新版本。旅客駕駛時應同時參考路標、指示牌及地圖(如 Google Map 地圖)。因 GPS 版本各有不同、恕無法為旅客安排指定 GPS 之版本。最終安排一律由租車公司決定。如租車公司未能提供最新 GPS 而令旅客有額外支出。本公司不會作任何賠償。
16. 各租車公司之產品條款以車公司最後公佈為準，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付款方式

1. 旅客可選用支票、易辦事(EPSS)、八達通、銀行入數、轉數快(Faster Payment)、繳費靈(PPS)、信用卡、支付寶 Alipay、微信支付 Wechat Pay、Payme 及 Boc Pay/銀聯雲閃付繳交款項。
2. 如選用支票或繳費靈(PPS)付款，須不少於出發前 14 天支付，恕不接受期票，支票抬頭請寫『EGL Tours Co. Ltd.』，繳費靈(PPS)商戶編號『9238』。
3. 所有繳交費用，均以銀行確認過數，方可作實。
4. 網上即時確認酒店預訂，只接受以信用卡及繳費靈(PPS)全數繳付。網上信用卡訂購祇適用於卡主本人或卡主與同行旅客入住。
5. 凡使用繳費靈(PPS)、網上繳款或透過電話查詢及報名中心付款，收據將於付款後一個工作天電郵給旅客，分行不接受取回收據。
6. 信用卡付款只接受 Visa Card、Master Card 及 JCB 信用卡(只限分行及電話查詢及報名中心)。
7. 為保障卡主利益，凡使用 Visa Card 及 Master Card 進行網上付款前，卡主須向發卡銀行登記「Verified by Visa 或 Master SecureCode」驗證服務。
8. 所有信用卡會以港幣形式結算，若旅客以非港幣結算的信用卡付款，須自行承擔銀行匯率之差異，詳情請向發卡銀行查詢。
9. 交易完成後，不論卡主是否出發者或代他人購買本公司產品，卡主均同意不向發卡銀行申請退款，除非適用於法律另有規定。

## 退款方式

1. 若以易辦事、繳費靈、支票、八達通或轉數快(Faster Payment(FPS))形式付款，如有退款時，會以支票形式進行，需時三個工作天。旅客須於六個月內到分行領取有關退款(以原本出發日期起計算)如逾期或須補發支票，公司將會收取HK\$100行政費用。
2. 若以信用卡、支付寶Alipay及微信支付Wechat Pay、Payme及Boc Pay/銀聯雲閃付付款，退款時必須經由銀行/支付工具辦理，款項將退回該賬戶內，需時最少約16個工作天。

## 特殊情況及責任問題

1. 服務提供者(「供應商」)之條款及細則，均以供應商最後公佈為準。
2. 旅客如在旅程中自行放棄行程，餘下之費用概不發還，責任自負，一切如本公司無關。
3. 因交通延誤、天氣、政府頒佈及實施臨時法令時需要更改行程或航機，而導致旅客增加額外費用及成本或招致任何損失，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責任。
4. 訂購後如因私人理由需要更改或取消，除根據供應商之條款收費外，本公司將收取每位港幣一百元之行政費。(適用於一天遊、住宿遊及接送安排)
5.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政變、罷工等)導致需要取消訂購，除根據供應商之條款收費外，本公司將收取每位港幣一百元之行政費。(適用於一天遊、住宿遊及接送安排)
6. 本公司有權因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天災、疫症、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或時間表、罷工和工業行

動、旅遊目的地政府/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黑色外遊警示，以及其他業界不能控制的不利旅客外遊的情況等而採取任何合理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消縮短行程，只要本公司適時知會旅客，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責任。

7. 本公司代旅客安排各供應商提供服務。由於本公司只作為供應商的安排人。旅客同意並接受本公司將不會對任何因該等服務對旅客產生之任何損失、賠償、受傷、意外、延遲、時間安排上的改變或其他不便而負上任何責任，不論因該等供應商的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致。
8. 因交通工具、酒店、餐廳及觀光機構之疏忽或其他不受控制的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政變、罷工)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旅客傷亡、財物遺失及損毀、精神受損等，本公司一概不負責任。
9. 除因由本公司或其員工之疏忽而引致旅客之個人傷亡外，本公司對旅客在任何意外中之個人傷亡、經濟、娛樂或精神損失概不負責。
10. 旅客在參與行程中安排或自費活動時，須遵守服務人員之指引及安排，旅客須自行評估當時身體狀況、天氣情況和活動內容，在有需要時可自行向醫生或專業人士尋求意見，旅客須自行承擔一切引起之責任損失及費用等，本公司一律不負責。
11. 有關附加旅遊產品或不受「旅遊業賠償基金」及「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的保障及不會由持有議會所發出有效領隊證的人士跟隨。如有任何疑問，請向本公司查詢。

## 額外注意事項

1. 為使各旅客獲得完善的旅遊保障，本公司建議自行購買旅遊綜合保險。
2. 若已投保本公司之旅遊保險計劃，在收據上已作實及立刻生效，有關保障內容均根據投保之保險公司細則作準。本細則責任條款不影響旅客於該保險下享有的保障。
3. 為保障個人私隱，在查詢有關訂位資料時，必須出示訂位編號或收據證明。
4. 如非購買本公司之旅遊保險，當旅客要求本公司提交有關索償的證明信件時，須就每封信件須繳付行政費用 HK\$100，本公司提交有關索償文件需時三個工作天。
5. 本細則責任條款必須以香港法律來解釋，對本公司所有之索償必須於香港辦理，而本公司對參加者所負之責任，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程度下不得超過參加者向本公司繳交費用之總額。
6. 本公司保留權利修改本細則責任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7. 本細則責任條款只備有中文版本，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個人私隱政策聲明

1. 本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聲明詳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
2. 根據本公司之政策，本公司將保障旅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會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3. 本公司向旅客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以保密方式處理，並只會用作為旅客提供相關旅遊服務時使用。過程中，本公司可能需要將旅客資料轉交予相關的旅遊經營商、航空公司或其他有關機構，以安排及完成有關旅遊服務。除此之外，未經旅客同意，本公司將不會向其他機構或人仕提供旅客之個人資料(法律要求者除外)。
4. 旅客可透過電郵 [custservices@egltours.com](mailto:custservices@egltours.com) 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